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

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FSSB1231151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10069.34 m², 总建筑面积 349191.81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80194.95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68,996.87 m², 结构类型为: 框架/框架-剪力墙, 业态形式: 配套设施、研发办公、研发用房、制造厂房。包含 1 层地下室、6 栋高层建筑、19 栋多层研发用房及高层配套裙楼, 最大高度小于 100m。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15,316,923.9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5,316,923.90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241,592.53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97,910.18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1、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的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及 LED 广告工程的施工图、会议纪要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0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工程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各种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检验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且严格按照建设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合格后方可计量。否则投标人承担保修与违约责任。如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没有及时处理的情况，在结算时招标单位将按照合同里面相关内容扣除对应的处理费用和罚款。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和维护责任，相应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按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保修和维护的将按照相应发生费用扣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5 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和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参加投标。

3.2.5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 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没有正处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9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然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3.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1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1）。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___。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427125；

地址： 东莞市鸿福路海德广场 B 座 6 楼中建五局东莞分公司；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69-22203133；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1) 本项目采用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

的评定分离制度，其中①入围筛选办法：票决法；②评标办法：定量评审法；③定标办法：票决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铂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鸿福路海德广场 B 座 6 楼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欧派国际

中建五局东莞分公司

大厦 1605 室

邮 编：410117

邮 编：510308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69-22427125、18820107096

电 话：020-3195827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376148083@qq.com

2023 年 06 月 30 日